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19 日（週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林惠玲 王麗容 邱榮舉 吳聰敏 徐斯勤 鄭秀玲 柯志哲 陳明通 洪貞玲（林照真代） 張佑宗 鄭銘彰 連文發 牟筱玲 陶儀芬 陳世民 童涵浦 李顯峰
王道一 黃景沂 江淳芳 陳釗而 蔡宜展 周桂田 林照真 王欣元 許竹英
王辰元 黃慶齡 施慧倫 施以德 黃永喬
請假：鄭麗珍 洪貞玲 王業立 明居正 左正東 林子倫 蔡季廷 陳南光 黃貞穎
蔡崇聖 樊家忠 藍佩嘉 范雲 林萬億 古允文 李碧涵 林麗雲 陳鏡文
徐銘霞 尹又令 鄧維農 彭筱婷
列席：葉玉珠 黃輝猛 廖天威 陳啟勳
主席：林院長

壹、主席報告

院務方面

- 一、經本院各單位，本院本（103）年 5 月 15 日及 16 日教學研究實地訪評順利結束，目前評鑑委員尚在撰寫評鑑總結報告中。
- 二、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及因應本院遷院需要，依本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2812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院教務分處、學務分處、研發分處、法社圖書分館、會計組及人事組等單位自本年 9 月 1 日起裁撤；會中附帶決議本院總務分處仍予保留，俟本院完成遷院作業，運作至明（104）年 2 月底止。
- 三、經濟學系系友敦吉科技公司鍾正宏董事長為鼓勵本院優秀學生赴國外交換和實習，以培養學生國際觀、社會關懷和人文素養，故設立「敦品勵學獎學金」。原申請者限經濟學系學生，自本年以降開放全院學生皆可申請。自本年 6 月 9 日已公告，7 月 9 日截止。相關細節業已公告於本院網頁。
- 四、本院新開課程「頤賢講座-臺灣政經社問題與對策」業已於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各系所老師推薦校內外各領域傑出校友、企業家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講座。
- 五、依據本校 103 年 6 月 3 日第 2814 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務處為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特定「國立臺灣大學開設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主要是指至少由兩位教師共同出席開課，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底及九月中旬前向教務處申請，經審查通過始能開授。

邁向頂尖大學方面

- 一、本院於 6 月 5 日召開本（102）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暨執行邁頂計畫第 49 次工作小組會議，依季度檢討本院績效。因經費執行率偏低（截至開會當時，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尚未達 16%；推動國際化計畫僅約 18%），故請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加強經費執行率。另也請學術研究績效有所滑落之單位應注意和加強。
- 二、本院本年推廣海外教育獎學金，於 6 月 17 日召開本院第 4 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審議。

- 三、有關本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獎勵申請案，本院各系所教師申請案共計有期刊論文 22 件、學術專書內之專章 8 件、學術專書 5 件、研究計畫管理費 1 件。為簡化程序，未來擬考量在 SCI/SSCI 部分，將排序和申請等步驟整合，將期刊清冊轉發給各系所，各系所公告予所屬教師，各系所將獎勵申請和期刊清冊（含調整與未調整）等送本院審議。
- 四、有關本院本年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會議，計 13 位同學提出申請，業經委員審查與討論後，核定第一類獎學金獲獎者 6 名，獎學金每月 12,000 元；第二類獎學金獲獎者 6 名，獎學金每月 8,000 元。本獎學金自本年 4 月份開始發放，共發放 9 個月。
- 五、本院本年學術研究成果獎助自 5 月 22 日起受理，截止日為 6 月 19 日。將於 6 月 23 日召開本院第 24 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委員會審議。

有關遷院

- 一、本院暨法社圖書分館搬遷採購案，業已上網公告，業已於本年 6 月 10 日辦理資格標審查，6 月 13 日召開第 2 次社會科學院暨法社分館搬遷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並聽取廠商簡報，辦理評選。會中已決定得標廠商，將辦理議價程序並決定搬遷時程，屆時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新大樓目前進行的工程尚有：教室 E 化設備裝修工程及梁國樹國際會議廳視聽工程等，因相關設備尚未完全到位，需至 6 月底方能完工，7 月份安排測試，測試通過才能使用；其餘各單位辦公室已經陸續進入收尾階段。
- 三、新大樓 7、8 樓教師研究室業已完成書架及矮櫃之組裝，但桌椅尚未搬進去；若有教師要裝修研究室地板或地毯等，請儘速安排以利後續辦公桌椅遷入。

人事方面

- 一、本校下（103）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案，計有副教授升等教授 5 人、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4 人提出，依規定應於本（103）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審議報校。
 - （一）依本院作業時程表，已統一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完竣，送由申請人原屬系所召開系所教評會審查推薦送院，並辦理公開陳覽升等教師著作。
 - （二）本案訂於 6 月 27 日召開院教評會審議，已通知院教評會委員事先於 6 月 12 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至人事組先行詳細閱覽升等教師資料及著作，以利會議審查。
- 二、本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下學年度申請案，本院除奉核支領有案之教師外，業於本年 5 月 14 日召開本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推薦一任 3 年之特聘教授、績優加給人選報校審議。
- 三、本院 103 學年度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業經各系所提出，合計 10 位教師申請。
- 四、科技部第 53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自本年 5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並於本年 6 月 16 日前填具審核清冊等相關資料，送人事組彙整送校核辦。

研發方面

- 一、本年跨院系貴重圖書儀器設備費同樣核定 2,000,000 元，目前已採購完畢並完成驗收及核銷之項目有「臺經院出版品資料庫」；「OECD Books, Papers and Statistics Online Only + IEA Statistics Online Only」因未達使用年限，故尚未驗收核銷。尚待採購清單有「AREMOS 經

濟統計資料庫系統」、「CEIC 亞洲總體經濟資料庫」、「BankScope」、「Tourism Statistical Data in Excel Format Update」、「CCER 工業企業規模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庫（2008-2009）」。

目前正與廠商洽談辦理招標的有「BankScope」、「CEIC 亞洲總體經濟資料庫」、「CCER 工業企業規模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庫（2008-2009）」。

擬請本院總務分處協助辦理採購和編列財產等後續事宜。前揭資料庫購畢後，本分處將以電子郵件轉知本院師生。倘本年採購完畢後尚有結餘，擬先開放院內教師針對研究所需提出資料庫或軟體之採購申請。

二、有關 2014 年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創辦人陳朝亨先生東京大學交換獎學金，本院計 3 名新聞研究所學生提出申請。該基金會經審議後錄取吳裘莉、周佳勳等 2 名學生，每名新台幣 40 萬元。該基金會另對錄取學生於東大所研修課程及語言檢定證明等訂定相關條件。

學務方面

一、因應本院將於 8 月份遷回校總區，且本分處將於 9 月 1 日裁撤，故決定本院所屬 22 個學生社團，補助之核銷至 7 月 31 日止。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本院學生社團將比照本校其他學生社團，向校總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洽辦申請相關活動與經費補助。本年暑假期間屬過渡時期，本院學生社團活動之前階段（6 月 23 日~7 月 31 日），仍係向本院申請及核銷；惟暑假期間學生社團活動之後階段（8 月 1 日~9 月 8 日），本分處課外活動股與校總區課外活動指導組協調，改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向校總區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且於校總區核銷。本分處課外活動股業已於 4 月底通知本院學生社團前揭事宜。

二、本校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委員會本年第 1 次會議於本年 5 月 30 日由楊泮池校長於校總區第一會議室內室召開，其中一案為臺大社會科學院於 8 月搬遷回校總區後，原臺大法學院徐州路院區之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之問題。本院由邱榮舉副院長代表製作《臺大法學院徐州路院區之整體規劃與使用計畫書》、《臺大法學院徐州路院區使用方案》及簡報等，至會中充分說明本院與校友立場、籌設「臺大法學院博物館」及其他相關問題。

三、原臺大法學院圖書分館（後改稱為法社圖書分館）係由著名的王大閎建築師於 1963 年興建，他在校曾建築設計 14 棟大樓。該分館相較校內其他屬於公共使用的王大閎建築師作品，最大優點在於因用途單純，隔間沒有恣意改變，仍保留落成時的一些空間紋理，本院基於古蹟、歷史建築及文物保存之必要性、眾多學生建議，以及本院教職員工和校友之關心，擬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列為古蹟。

會計方面：

一、配合本院遷回校總區，以及避免科技部（原國科會）計畫大量到期影響公款撥付時間，故請本院各系所、研究中心及行政單位提早報帳，至遲不逾本年 8 月 5 日前將支出憑證等黏妥送審，俾利後續會計帳務之關帳結算工作，以及移轉校總區會計系統橋接整合等繁複作業。

總務方面

一、法大禮堂講台及課桌椅修繕於本年 5 月 26 日開始施作，已於 6 月 6 日完成。

二、財產相關業務：

- (一) 因應本院搬遷，所屬列管之財產、物品需移轉予總區，本分處與各單位持續進行財產清點作業。倘有已達年限不堪使用之財產/物品，請填造財產減損單進行財產報廢作業。倘有財產遺失等情況，也應另列清冊，辦理後續賠償及減損作業。
- (二) 辦理財產貼牌重印作業，請各單位確實清點財產並檢查貼牌完整性，貼牌如有缺損或模糊難以辨識者，向本分處申請重印重貼。
- (三) 於本年 5 月辦理財物報廢品公開標售第 1 次流標；6 月簽請院長同意辦理財物報廢品第 2 次公開標售，並於 6 月 10 日正式上網公告至 6 月 16 日止。
- (四) 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財產盤點、報廢及遺失賠償相關事項進度說明會。本院各單位，包括系所、研究中心以及行政單位，應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盤點。另校總區四系所應於 7 月 1 日將其財產移交予總務處保管組。

三、本 (102) 學年度畢業生學位服開始辦理租借，團體借用時間自本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5 日止，團體借用繳交學位服清潔維護費時間自 5 月 20 日至 5 月 28 日；個別借用受理時間自 5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止。

法社圖書分館方面

一、遷入本院新大樓圖書館相關作業：

- (一) 設計品家具製作工程：本工程係以本院大樓捐款經費施作，4 月 15 日已依契約期限呈報完工，設計單位日本伊東豐雄建築設計事務所在 5 月 15 日全日已派專案建築師與設計師到現場，依設計師的標準逐項查核，目前正由承包商互助營造公司進行缺失改善，預計 6 月中旬正式驗收，配合本項家具的完工，互助營造在 5 月 12 日起進行現場清潔，目前圖書館閱覽廳依圖面擺設家具，準備下一階段的搬遷作業。
- (二) 配合本院發包之大樓網路工程驗收作業辦理時程，4 月 11 日派員參與圖書館辦公區及部份公共空間為標案的範圍之驗收作業。
- (三) 依本院規畫，新大樓將於 103 學年度開學上課正式營運，新大樓圖書館啟用後命名為「辜振甫先生紀念圖書館」。為配合啟用時程，本分館同仁配合以下各項搬遷準備作業，利用本學期末陸續展開書刊搬遷的龐大工程：
 1. 完成法社分館搬遷圖書期刊清單之架位規劃與配架圖，以利後續之搬遷作業時提供書刊上架依據。
 2. 遷館同時，配合徐州路校區日後移交給學校前置作業，需同時處理徐州路校區法政研圖與經研圖不搬遷書刊，集中至本分館，與本分館館藏整併，本分館也完成本分館架位規劃及配置，搬遷時依序上架，以利讀者日後調閱館藏時能提高尋書效率，並能按學校時程完成空間點交。
 3. 配合本院遷院後徐州路校區將交給學校規畫使用，本院總務分處於本年 2 月起進行遷院前財產總盤點，本分館已依指示完成冊列各項財產的逐項清查、核對。
 4. 本分館已於 5 月 1 日完成搬遷需求說明書及書刊排架圖面等圖、表附件，作為搬遷勞務服務採購作業時徵求廠商服務建議書的規範。
 5. 本分館自 6 月起陸續啟動搬遷時程，閉館整架搬遷過程中，仍需考量部份讀者服務業務，必需由總圖相關單位協助與支援。此外，本分館遷回總區後，新館

營運上與總圖重複之業務，亦與各單位共同商討相關的整併、規劃，本分館於4月23日、5月20日召集有關組、室業務負責人，開會討論相關事宜及後續營運、分工的原則，以期新館在搬遷至啟用階段，能彈性處理過渡期業務，降低介面之間的執行困難，完成本分館之搬遷任務。

二、本分館配合搬遷作業，相關館舍之開放時間已進行公告，摘錄重點如下：

(一) 法政研圖、經研圖：6月16日起閉館；

(二) 法社圖書分館：6月21日起閉館；

(三) 閉館整架期間，本分館停止入館服務，並提供配套措施：

1. 自6月3日起開始搬遷作業期間，借出圖書之館藏地為法社圖書分館、法政研圖、經研圖者，一律延長借書期限為90天（不分讀者類別）；
2. 6月16~20日，經研圖、法政研圖閉館整架期間之書刊由法社分館提供調閱借書服務，可下載「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法社分館調閱服務申請單」或向本分館櫃檯（社科院分機313）洽詢；
3. 本分館地下室舊藏書刊屬於珍貴館藏，需較長時程裝箱作業，自6月16日起即停止該區資料之調閱及各項閱覽服務；
4. 自6月21日起，本分館閉館期間，須進行大規模書刊標示及移架、裝箱打包作業，為維護現場安全，停止讀者入館，暫停辦理借、還書，報紙期刊閱覽、公用電腦檢索、自習等服務；
5. 自6月21日起，預約本分館圖書之取書，畢業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改由總圖書館一樓流通櫃檯協助處理；
6. 網路、資料庫等透過網頁之相關電子資源服務，不受影響。少量置於分館之單機版資料庫，其替代服務方式為：PatentGuider 2008 請至總圖使用；AREMOS 請至管院電腦中心使用；SSI/FT、JCR-SSCI、九十年代、解放軍報、檔案文獻光盤等，請 email 至分館申請，單機版進行移機安置期間無法提供服務，詳細日期則視搬遷作業於實施前另行公布；
7. 本分館將視遷入圖書新館作業之完成度，倘提前完成，將提早調整替代措施。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一、為配合本校教師員額人力活化流通互助方案辦理方式修正，本院各系所應如何調配提供教師員額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相關處理情形業已於會後報校人事室備查。

案二、配合本校擬推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利他獎」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於6月25日召開本院利他獎評審委員會，6月底前完成利他獎彙整名冊暨社會奉獻獎推薦獎提報。

案三、建請本院成立「社科院不分系推動小組」，研究、推動本院不分系計畫案。

決議：

- 一、請本院學生聯合會就本案向全院師生做問卷調查，搜集大家意見及相關資料。
- 二、就本案成立研議小組，由 2 名副院長、4 學系教師代表各 1 名、四學系大學部學生代表各 1 名、本院學生聯合會代表 1 名，及行政人員 1 名（教務分處許竹英編審）組成。由王麗容副院長為召集人，吳聰敏副院長為副召集人，不定時舉行會議。
- 三、俟本院學生聯合會彙整更多意見後再行審議，以期於 6 月院務會議前能先召開一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研議小組現正收集學校相關法規。學生問卷調查部分業已完成，本院學生聯合會會長將於本次會議報告。

案四、社會工作學系修正《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第二條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 一、院務會議通過後，社會工作學系系辦將修正後辦法提送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向校方核備，經研教組退回。
- 二、研教組股長檢視該系欲修正辦法後提供下列說明：由於本校博士班入學現管道多元，認為以「本國考生」、「非本國考生」分類，並審查條件明顯不一，易造成爭議及不公之情形。
- 三、經與股長研議後，僅保留上次會議中修改的「資格審查」為「資料審查」，其餘仍依修改前原條文不變。

案五、社會工作學系與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學院簽約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完成簽約。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分處

案由：有關本院搬遷回校總區後之場地管理，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已於 6 月 5 日本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
- 二、檢陳《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場地設備借用管理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一、二。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案由：經濟學系擬與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Facul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Economics, Waseda University）簽署雙聯學位協議之備忘錄、備忘錄附錄之英文草案各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年 6 月 12 日之經濟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陳備忘錄、備忘錄附錄之英文草案以及日本早稻田大學簡介各乙份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擬與日本大阪大學人間科學研究科/人間科學部、經濟學研究科/經濟學部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及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係透過國際事務處介紹與安排，該校人間科學研究科大谷順子教授前來本院拜會，透過其協助牽線。
- 二、檢陳學術交流協議、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中、英、日文版，與該校院簡介如附件四。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擬與澳洲國立大學 Crawford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簽署雙學位計畫協議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該校院前來拜會，希望遴選符合其所設定資格及標準之研究生，前去該院研修一年（該期限視學習情況而定；倘未能修畢取得學位之學分則需繼續研修），修畢符合學分後，獲頒該校院之 International and Development Economics、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Climate Change，或 Master of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碩士學位。為提升本院研究生攻讀本學位學程之誘因，故該校院提供相關舉措，例如最早薦送的 2 名學生，將直接返還其所繳交學雜費的 25%；其餘學生則直接返還其所繳交學雜費的 15%；倘本院所薦送之學生達 30 人，每 30 人將核予相當於該校院 1 年學雜費之金額作為獎學金，由本院頒發予學生；要攻讀本學位學程，應先進入該校院修習 preparatory courses，凡本院薦送之學生得免該課程之學費。
- 二、檢陳本計畫協議書中、英文版，與該校院簡介如附件五。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擬與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簽署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林惠玲院長等人於本年 4 月底協同本校陳良基副校長等人拜會北京大學；因與本院專業領域相符，故於分組座談時拜會該校政府管理學院，以期在現行校級交換學生計畫外，推動院級之交換學生計畫。
- 二、檢陳本計畫協議書繁、簡體版與該校院簡介如附件六。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本院擬與南開大學研究生院簽署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林惠玲院長等人於本年 4 月拜會北京大學時，應該校佟家棟副校長之邀請，順道到該校參訪，就深化雙方合作等項目進行意見交換。
- 二、檢陳本計畫協議書繁、簡體版及該校院簡介如附件七。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法社圖書分館

案由：擬訂辜振甫先生紀念圖書館開放時間，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新大樓圖書館預計下學年度 9 月啟用，命名為辜振甫先生紀念圖書館，擬訂新館開放時間，以便籌辦開館前相關準備作業。
- 二、辜振甫先生紀念圖書館在校總區，鄰近總圖、法律圖，與校內院系所圖書館（室）相互整合資源，新規畫開放時間，就館舍空間管理、營運經費、使用效益及有限人力運用等條件，並參考校內外相似之圖書館開放時段進行最適宜的調整，新訂開放時間與現況比較請參閱（表一）。
- 三、新訂開放時間調整，主要分析自法社分館近半年入館人數累積統計（附件八），並比較新大樓營運後圖書館空間全年由本院自付電費預估（表二）、圖書新館工讀人力需求預估（表三）等條件綜合檢討，以期在有限資源下提供最適營運效率。
- 四、新訂開館時段擬先實施一年，視啟用實際需求、統計進行評估檢討。

表一：辜振甫先生紀念圖書館開館時間與現況比較

法社分館現況	辜振甫先生紀念圖書館	說明
學期中 週一至週五 08:00-22:00 週六 08:00-22:00 週日 10:00-22:00 (週日只開自習室， 無借書、閱覽服務) 國定假日不開館	學期中 週一至週五 <u>08:20-21:30</u> 週六 <u>09:00-21:30</u> 週日 <u>09:00-17:00</u> (週日增開 1F 期刊區、資 料檢索區、自習室；開架 閱覽廳與自習室以外 2F 過期期刊不開放) 國定假日不開館	1. 8:00~8:30 進館人次與利用率 極低。(參見附件一) 2. 新館面積 1400 坪，每天開館前 需要有人力與時間，完成閱覽 區整理、逐台開啟電腦，進行 簡易清潔，新館以開館即服務 到位做自我要求。開門時間雖 略延後 20 分鐘，仍要求值班館 員與工讀生必需 8:00 到班。 3. 晚間閉館時間擬較現行提前 30 分鐘，考量 21:30 以後進館 人次少；總圖已增設至 800 多 席 24 小時自習室支援遷院後 需要，新大樓也改善本院同學 室內研討空間。 4. 週末、例假日開放時間參考校 總區圖書館(室)慣例，時數縮 短。 5. 開架閱覽廳週日不開放，安排 定期維護，或場地租用創收使 用(如商業拍攝等平時難核准 活動，無干擾讀者之慮。)
寒暑假 週一至週五 08:00-22:00 週六 08:00-22:00 週日 不開放 國定假日不開館	寒暑假 週一至週五 <u>08:20-21:30</u> 週六 <u>09:00-21:30</u> 週日 不開放 國定假日不開館	

表二：辜振甫先生紀念圖書館年度用電需求與分擔電費預估分析

項目	維持既有開放時間	實施新訂開放時間
學期中開放時數	96 小時×37 週=3,552 小時	86.3 小時×37 週=3,193.1 小時
寒暑假開放時數	84 小時×15 週=1,260 小時	78.3 小時×15 週=1,174.5 小時
每年開放總時數	4,812 小時	4,367.6 小時
每年用電度數*	1,823,748 度	1,655,320 度
每年分擔 5% 度數	91,187.4 度	82,766 度
每年電費 (3 元/度)**	5,471,244 元	4,965,960 元
每年分擔 5% 電費	273,562 元	248,298 元

*互助營造提供數位電表負載推算，圖書館全區尖峰負載用電約每小時 379 度（包含空調、照明及設備用電）

**圖書館空間為公共使用，依本校政策學校分擔 95%、社科院分擔 5%。

表三：辜振甫先生紀念圖書館年度工讀人力需求預估

項目	維持既有 開放時間	實施新訂 開放時間	說明
學期中工讀 人力時數	96 小時×37 週×2 人 =7,104 小時	86 小時×37 週×2 人 =6,364 小時	新館門口櫃台有柱子 阻礙，必需一名工讀 人力搭配館員在開館 時處理還書及門禁管 控。 自習室設置於二樓， 需一名工讀人力配置 門口處理自習室座位 劃位管理系統。共需 2 名全天工讀人力。
寒暑假工讀 人力時數	84 小時×15 週×2 人 =2,520 小時	78 小時×15 週×2 人 =2,340 小時	
每年工讀人 力時數	9,624 小時	8,704 小時	
每年工讀金 (115 元/時)*	1,106,760 元	1,000,960 元	

*本校目前工讀生最低時薪每小時 115 元，政府調整最低工資時，本校亦同步實施。法社分館目前運用院經費、學校獎助學金、總圖支援業務費以及計畫性質之邁頂經費等來源，搭配館員搏節開支分擔館務需求。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辜振甫先生紀念圖書館開館時間修正為：

1)學期中：週一至週五 08:20-22:00，週六 09:00-22:00，週日 09:00-17:00，國定假日不開館。

2)寒暑假：週一至週五 08:20-22:00，週六 09:00-22:00，週日不開放，國定假日不開館。

提案八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案由：擬成立院級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統計資料研究中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於 5 月 15、16 日本院評鑑會議中，提出成立一研究中心以整合本院歷年來所建構、採購之統計資料庫，以期提升學術研究及政策分析之水準。擔任評鑑委員之孫震前校長及麥朝成院士對此構想亦表贊同。
- 二、在實證經濟研究領域中，對於國內外經濟現狀的分析，最重要的基礎就是可信賴、完善且全面性的資料庫。本院不少教師所進行之研究均與統計資料有關，大多使用科技部、本校貴重儀器經費及邁頂計畫等經費購買資料庫作為研究參考資料。但常受到經費預算限制，無法購置較為昂貴之資料庫。此外，各研究人員無法使用其他研究人員購買之資料庫，大大限制了資料庫的使用效益及普及化。
- 三、為使經濟、統計領域之資料庫可供本院各系所，乃至於本校以及臺灣經濟學領域之研究人員及師生均可以充分使用，推動成立本中心，統籌運用經費、彙整所有經濟、統計領域之資料庫系統，讓有志於統計資料分析之師生，可以透過單一窗口，使用完善且涵蓋所有範圍的資料庫。
- 四、本中心之宗旨在於彙整本院歷年來各系所、研究中心所建構之統計資料庫，開放本院師生共同使用，以期達到資源共享效果，並期許使用者能善用該統計資料以進行研究，進而提出政策分析和建言。
- 五、檢陳推動構想書、組織架構如附件九。

決議：通過，惟因院經費有限，請該中心自籌人力及經費，辦公室由院方提供。

提案九：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二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及因應本院遷院需要，依本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2812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院教務分處、學務分處、研發分處、法社圖書分館、會計組及人事組等單位自本年 9 月 1 日起裁撤。本院總務分處仍予保留，俟本院完成遷院作業，運作至明（104）年 2 月底止。
- 二、為因應上述修正，擬修訂本規則第二條相關規定。
-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如附件十。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推選代表教師代表也相對減少為二十二人，因 103 學年起新增公共事務研究所。故增加所長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